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有关高管人选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

余洋先生、杨颖女士、刘蜀军先生、丁锐佳女士、许锐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认真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孙少立、孟凡臣、张永冀

2023年7月28日